**附件：★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第二批饮水设备采购项目（SWGZY2024010）需求计划**

**带“★”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，如出现负偏离，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。**

一、货物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品牌/规格参数 | 参考图片 |
| 1 | 四龙头饮水平台 | 3 | 台 | A.O.史密斯  BZR800-S1 |  |

二、商务需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目录 | 招标商务需求 |
| （一）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| | |
| 1 | 免费保修期 | ★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 |
| 2 |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| 在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。 |
| （二）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| | |
| 1 | 关于维修响应 | 在免费保修期外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。 |
| 2 | 关于收费 | ★在免费保修期外，投标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，免收上门服务费，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零配件费用。 |
| （三）其他商务要求 | | |
| 1 | 关于交货 | 1.1交货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（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 |
| ★1.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、安装调试、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、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。 |
| ★1.3签订合同后15天（日历日）内交货。 |
| 2 | 关于验收 | 2.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 |
| 2.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  a、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  b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。  c、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 |
| 3 | 关于违约 | 3.1投标人不能交货的，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%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。 |
| 3.2投标人逾期交货的，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。 |
| 3.3投标人所交付产品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，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、低价恶性竞争，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，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“差”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。 |
| 4 | 关于付款 | 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发票后30天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。 |
| 5 | 关于报价 |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，为工地交货价。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费用有：原材料和配件费、深化设计、生产加工、安装、调试，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，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，技术培训，检查、检验，以及保修、利润、风险金、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 |
| 6 | 包装及运输要求 |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，所有设备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。 |
| 7 | 技术培训 | 投标人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培训。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。投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。 |
| 8 | 争议的解决 | 8.1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 |
| 8.2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，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，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 |
| 9 |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| 9.1中标人提供完好、全新的原包装产品（包括零配件），随机技术资料齐全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应具有生产日期、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合格证等。 |
| 9.2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。  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，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，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、交通费和差旅费等，并按照“其它商务要求”中的“违约责任”承担相应责任。 |
| 10 | 不可抗力 | 10.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。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 |
| 10.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瘟疫、地震等。 |